

青岛科技大学数据科学学院文件

青科大数数据字〔2024〕7号

数据科学学院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

根据《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以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方案（试行）》（教学〔2006〕14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 号）、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关于做好山东省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鲁招考〔2022〕91 号）精神和要求，同时参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的通知》（教学厅〔2014〕5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依据《青岛科技大学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方案》，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

士学位（以下简称“推免生”）制度，是研究生多元招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举措。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普通高等学校按规定对本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

第三条 学院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完善全面考察、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推免生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突出能力考查，注重一贯表现，强化对考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

第四条 提倡优势互补、加强交流，鼓励符合条件的推免生报考本校。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在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学院成立由院长、党总支书记、教师代表以及教学督导员等组成的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和监督小组，具体实施推荐工作。

第六条 参与推免生遴选工作的全体工作人员均实行回避制度。凡有直系亲属或直接关系人等报名参加当年遴选的，一律实行主动回避；凡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当年遴选的，要主动报备。

第三章 推荐指标及分配

第七条 学院根据学校分配名额结合各专业毕业生人数推

荐，不分学术型和专业型，由被推荐考生自主选择填报。学院推免生指标分配计算方法主要依据如下：

（一）专业推免系数 = （上一届本专业考研率 ÷ 上一届学院各专业考研率之和） × 40% + （本届本专业毕业生人数 ÷ 本届学院各专业毕业生人数之和） × 60%；

专业推免人数 = 学校分配给学院的指标数 × 专业推免系数。

（二）对专业推免人数，采取四舍五入方法取整：

1. 如果取整后各专业的推免人数之和，与学校分配给学院的指标数一致，则以取整后的推免人数为最终推免人数；

2. 如果取整后各专业的推免人数之和，少于学校分配给学院的指标数，则按各专业推免人数小数点后数据从大到小依次逐个分配给各专业，直到各专业合计名额与学校分配名额一致为止。

第四章 遴选范围及条件

第八条 参照学校相关文件确认推免生遴选范围及条件，详见《青岛科技大学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方案》之“四、遴选范围及条件”。

第五章 推荐程序

第九条 学院推荐工作程序

（一）学院召开会议布置推免工作，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统计应届毕业生综合测评成绩及排名情况，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文件及排名情况向全院学生公

布。

(二) 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根据学校和学院下达指标初步确定推荐名单。

(三) 学院将初步审定的推荐学生名单在本单位内公示三日,根据公示期间师生反馈意见,与其思想道德考核意见一并报送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四) 取得推荐资格的考生可在研招网进行志愿填报。

(五) 具体的推荐工作日程以当年推免工作日程安排为准。

第十条 学生在推荐工作过程中要配合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的安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

(一) 配合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完成综合测评排名。

(二) 放弃推荐资格的考生须本人自行书写《放弃推荐资格的声明》,声明中应说明放弃的原因,本人签名按右手食指指印确认。

(三) 主动报备声明回避关系。

(四) 本人应提交的获奖证书、证明等材料务必详尽,且必须提交原件和复印件一份以备查验。

(五) 获得学院拟推荐资格的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如实填写个人基本情况,并交至学院相关负责老师处。

(六) 通过省招考院审核的考生尽快在研招网上填写个人情况和志愿。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参照学校相关文件进行管理与监督，详见《青岛科技大学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方案》之“七、管理与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中未尽事项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中如有与学校政策不一致，按照学校政策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数据科学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青岛科技大学数据科学学院

2024年9月10日印发